

## 论科技惠益分享权的理论内涵与制度保障\*

宁立标, 朱奎

(贵州大学 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科技惠益分享权是指人人享有的分享科技所衍生的利益及福利的权利。该权利根植于国际人权法体系, 具有维护个体权益、促进社会正义与落实国家发展目标等价值。该权利的主体兼具普遍性与特殊性, 权利内容包括公平获得科技惠益权、参与科技治理权和免受科技伤害权, 义务主体则由国家以及企业与国际组织等非国家行为体组成, 义务内容体现在尊重、保护与实现三重维度。我国在该权利保障上已建立软法与硬法协同的多层次规范系统, 基本形成创新激励与公平分配相协调的治理格局, 但在制度建设和制度实施层面仍然存在短板。为保障人人更加充分地享有科技带来的惠益, 我国应当通过权利的明确宣示促进公平获得科技惠益权的实现质效, 以科学素养提升和参与机制完善促进参与科技治理权保障, 以科技伦理审查为重心加强免受科技伤害权保障。

[关键词] 科技惠益分享权; 社会正义; 共享理念; 国家义务; 法治

[中图分类号] D922.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63(2026)02-0120-10

## On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and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the Right to Share the Benefit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ING Libiao, ZHU Kui

(Law School,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The right to share the benefit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fers to the universal right of every individual to share the benefits and welfare derived from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Roo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system, this right embodies core values such as safeguarding individual rights and interests, advancing social equity and justice, implementing national development goals. The subjects of this right are characterized by both universality and particularity. Its substantive content encompasses the right to fair access to the benefits of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its applications,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overnance, and the right to be free from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harm. The duty bearers consist of the state as well as non-state actors, including enterpris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ith their obligations manifesting across the tripartite dimensions of “respect, protect, and fulfill.”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this right, China has established a multi-tiered normative system characterized by the synergy between “soft law” and “hard law,” largely fostering a governance framework that balances innovation incentives with equitable distribution. However, gaps remain in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To ensure the full enjoyment of scientific benefits for all, China should: enhance the efficacy of the right to fair access through explicit rights declarations, strengthen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governance by promoting scientific literacy and refining participation mechanisms;

\* [收稿日期] 2025-07-2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数字技术惠益分享权的理论阐释与实现路径研究(25BFX020)

[作者简介] 宁立标(1970—), 男, 湖南隆回人, 贵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博士, 研究方向: 法学理论。

and reinforce the right to be free from technological harm by prioritizing technological ethics oversight.

**Key words:** right to share the benefit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al justice; concept of sharing; state obligation; rule of law

21世纪是科技大爆炸的时代。科技的高速发展不仅大大改善了人类的生活条件,也深刻塑造着经济社会发展图景、文明演进路径乃至人类自身存在方式。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社会生活带来的幂级般变革效应,确保每个人都能从科技进步中获取惠益,既是科技造福人类的未来世界美好愿景,更是一项基于伦理共识与国际规范的基本权利。然而,当前全球科技创新的繁荣景象之下潜藏着科技惠益分配不公的困境。不平衡不充分的科技惠益获取不仅直接导致了边缘群体的生存危机,而且引发社会结构失衡加剧的现实风险。在国际层面,发达国家凭借科技垄断的优势地位,对发展中国家广大人民获取科技惠益也设置了多重阻碍。

近年来,科技发展及其惠益分享不公带来的权利危机以及社会正义难题日益成为学术界热衷关注的核心议题,并产出了一批高水平的理论成果。例如,对数字鸿沟等数字惠益分享不公的担忧丰富了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障的理论框架<sup>①</sup>,对基因技术惠益分享不公的关注点燃了生命科技伦理与法理研究的理论热情<sup>②</sup>。相关研究成果不仅拓展了科技发展与个人权利保障研究的问题域,也催生了诸如数字接入权、数字发展权、基因权、农业遗传资源权等新型权利,且对如何防御科技对特定权利的侵犯、促进特定科技造福人类提出了诸多有价值的建议<sup>③</sup>。但是由于研究领域的限制,现有研究大多聚焦于特定科技对某些具体权利的冲击,未能从统摄性的视角思考科技惠益公平分享这一基础性和根本性的问题,也没有从权利的角度思考科技惠益分享问题。在科技革命风起云涌、权利话语日益张扬的当今时代,有必要回归到《世界人权宣言》等国际人权文书所确认的科技惠益分享权,以科技惠益分享权的研究为基点整合科技、法律与权利研究的分散议题,将科技惠益公平分享的伦理话语升华为权利主张,以

科技惠益分享权的保障驱动科技制度的创新。本文旨在阐释科技惠益分享权的理论内涵,分析科技惠益分享权保障的义务体系及实现路径,梳理我国科技惠益分享权保障的制度基础与实施成就,为提升我国科技惠益权保障水平提供法治方案。

## 一 科技惠益分享权的规范依据 与理论基础

科技惠益分享权是指人人享有的分享科技衍生的利益及福利的权利。该权利早在联合国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一些国际人权文书中得到确认。但令人遗憾的是,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际,该项权利并没有得到广泛关注。正因如此,麦吉尔大学的生物伦理学家Bartha Maria Knoppers等人称之为“睡美人”权利<sup>[1]</sup>。

### (一)规范依据:从原则性授权到规范性阐释

#### 1. 科技惠益分享权的原则性授权

在全球层面,1948年12月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是联合国最早提及科技惠益分享权的文件。该宣言第27条明确规定,人人有权“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该规定从结果维度强调了科技惠益分配的普遍性,奠定了将科技发展纳入人权保障事业的坚实基础,是科技惠益分享权在全球性人权文书中最早、最核心的体现。为贯彻落实《世界人权宣言》精神,联合国1966年12月通过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重申了《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的规定,其第15条中明确指出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应用之惠”,要求缔约国履行“包括保存、发扬及传播科学与文化所必要之办法”“尊重科学研究及创作活动所不可缺少之自由”“鼓励及发展科学文化方面国际接触与合作之利”等义务。显而易见,上

① 马长山(2019)、张文显(2020)、蔡立东(2023)、郑智航(2023)、高一飞(2024)、宋保振(2024)等众多学者呼吁加强数字人权保护,相关研究从本体论、认识论及方法论等视角深化了科技与人权理论体系。

② 胡朝阳和周旋(2010)、齐延平和孟雯(2015)、陈姿含(2018)、石佳友和胡新平(2022)、郑玉双(2023)等学者强调人权是基因科技伦理的中枢价值。胡凌(2021)、张红(2025)与吴旭阳(2025)对脑机接口技术的研究也拓展了科技惠益分享权研究的问题域。

③ 蒋银华和赵怡萱(2024)提出的数字接入权,江国华和顾红松(2025)论证的数字平等权,汪习根和段昀(2023)、李艳华(2023)和黄安杰(2025)阐释的数字发展权,宋保振(2024)证成的数字化生活权等,主线均是社会成员公平享有科技发展所带来的红利、收益和机会。此外,李静(2023)、何志鹏和范曦予(2025)提出的信息无障碍权,李静松(2024)论证的农业遗传资源权,同样与科技惠益分享权息息相关。

述规定为科技惠益分享权奠定了坚定的国际人权法基石。

除联合国的相关规定外,区域性国际组织制定国际人权文件中也有众多关于科技惠益分享权的规定。1948年5月2日,美洲国家第九次国际会议通过的《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是全世界最早规定科技惠益分享权的国际人权文件,其第13条中规定,人人有权分享“由智力进步带来的益处,尤其是科学发现的成果”<sup>[2]</sup>。为促进科技惠益分享权的保障,美洲国家组织1988年通过的《美洲人权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附加议定书》在第14条中重申了人人有权“享受科学和技术进步带来的益处”<sup>[3]</sup>。在欧洲,欧洲理事会1997年通过的《欧洲人权与生物学公约》也提到了科技惠益分享权的保障。它不仅在序言中强调“全人类应共享生物学与医学进步所带来的益处”,还在第1条中要求“保障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的各项权利与基本自由”<sup>[4]</sup>。2022年,欧洲议会、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理事会共同签署的《欧洲数字十年数字权利与原则宣言》也要求数字技术服务于所有人且使其受益,这一规定无疑是科技惠益分享权在数字技术领域的体现<sup>[5]</sup>。在亚洲,阿拉伯国家联盟2004年通过的《阿拉伯人权宪章》第42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益处”<sup>[6]</sup>。上述区域性国际人权文书对科技惠益分享权的共同确认,充分表明该权利不仅是指导科技发展的普遍原则,亦是解决科技惠益分配公平性问题的的重要依据。

## 2. 科技惠益分享权的规范性阐释

由于上述国际人权文书对科技惠益分享权的确认停留在原则性授权阶段,为了廓清该权利的内涵,国际组织和学者们做了一系列尝试与行动。

一是联合国大会的强调。1975年,联合国大会发布《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提出在科技发展中保障人权的9项原则,其中第6条要求所有国家均应“使所有阶层的人民都得到科学和技术的利益,并使他们在社会和物质方面免受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因使用不当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sup>[7]</sup>,该条款从公平受益与风险防御角度重申了国际人权文书中的科技惠益分享权。二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努力。199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直接指明“为消除科学教育和享用科学成果方面的一切歧视”,国家与

科学界需“作出新的承诺”,从积极义务层面推动科技惠益分享权的实现<sup>[8]</sup>。为进一步阐述科技惠益分享权内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2007—2009年召开了三次专家会议,并发布了《关于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之惠权利的威尼斯声明》。该声明强调科技惠益分享权的核心是保障在所有科学领域,每个人都应当有不受歧视地分享科学知识或成果利益的机会与能力;国家、企业与科学界均有责任保障科技惠益的分享<sup>[9]</sup>。三是联合国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对该权利内容的阐释。在2012年召开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在《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专题报告中指出,科技惠益分享权的要旨是不受歧视地分享科技进步惠益,特别是边缘化群体对科技惠益的实际可得、负担适当以及不受歧视。为保障该权利实现,国家在必要情况下需对知识产权实施限制<sup>[10]</sup>。四是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阐释。2020年,作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监督实施机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发布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科技惠益分享权既包含自由,也包含福利,自由是指参与科学研究的自由权利,福利是不受歧视地享受科学进步之惠的权利。惠益分享的范围既包括物质成果、科学知识和信息,也包括科学带来的能力利益。为落实该权利,该一般性意见还要求促进科技事业发展,推动科技惠益无障碍获取,保障科技进步质量,且以可接受方式应用科技<sup>[11]</sup>。

## (二) 科技惠益分享权的正当性基础

科技惠益分享权不仅有坚实国际人权法根基,也有深厚的伦理基础,不管是对个人的生存发展,还是社会的正义和国家的安定,科技惠益分享权都有其正当性基础。

在个人维度,人与科技的紧密联系决定了分享科技惠益是维护个人权益的必要条件。当今时代,科技已经渗透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并成为影响生活质量与生存环境的关键因素,科技惠益分享的公平性自然成为维护个人价值的基本问题。第一,科技惠益的分享是有尊严生活的基本要求。对个体尊严与价值的强调根植于康德“人是目的而非手段”的论证,其内在本质是主体间相互认可为平等道德行动者。当前科技惠益分享不公的深层原因是弱势群体实际享有科技惠益分享权的不平等,致使其在科

科技惠益分享博弈中处于结构性的边缘地位,从而妨碍其有尊严地生活。第二,科技惠益分享权是可行能力提升的关键驱动。在阿玛蒂亚·森看来,发展的本质是拓展个人实现各种功能性活动的可行能力,从而帮助其实现实质自由,这种实质自由的实现依赖个体能力与外部支持两方面的结合<sup>[12]59</sup>。由于分享科技惠益是重要的赋能型要素,能够直接对个体能力与外部支持作出贡献,因此,分享科技惠益无疑是个人可行能力拓展的重要驱动力。尤其是社会弱势群体,更需要通过科技惠益分享权的实现提升其可行能力。第三,科技惠益分享权对其他权利实现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在科技与人类生活深度融合、与人权保障息息相关的当今时代,任何不能分享科技惠益的个人不仅难以实现安全、平等与自由的权利,其食物权、健康权、受教育权和发展权等众多权利也容易面临挑战。

在社会维度,分享科技惠益是基于社会正义原则的应得权利。首先,这是促进社会合作的基本要求。涂尔干指出,现代社会通过分工与合作形成的有机团结模式需要尊重所有成员的发展机会<sup>[13]113</sup>。科技进步既可能是推动有机团结的驱动器,也可能是制造社会不公的催化剂。由此而言,面对科技创新风险与科技惠益分配不公给弱势群体招致的边缘化危害,亟须以科技惠益分享权所提供的权利话语维持社会团结,防止科技权力扩张的失范危害。其次,这是实现分配正义的核心工具。分配正义强调通过对社会基本品的调控和对弱势群体的照顾,维护机会公平。当前,科技惠益已经成为影响个人生活质量与发展机会主要的基本品之一,作为对分配失衡的积极回应和制度矫正,保障科技惠益分享权自然成为分配正义理论在当下必须面对的基本议题。最后,这是防范社会风险的重要基石。科技风险是现代风险的主要来源,集中表现为科技伦理失范的潜在风险和科技惠益分配不公的社会矛盾。但这两类风险的本质均是科技惠益无法普遍且公平提升全社会福祉。因而,建立普遍且公平的科技惠益分享机制既是增强社会抵抗科技风险能力的必要依托,也是防止社会结构性矛盾激化的有效路径。

在国家维度,科技惠益分享关系到国家发展目标的实现。一是现代化建设要求科技惠益分享具备包容性。科技是撬动生产力发展与提升人民福祉的

重要杠杆,科技的现代化是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科技现代化不仅要求原创性与颠覆性技术的发明,更在于通过科技创新高质量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使全体人民共享科技发展成果。二是可持续发展要求科技惠益分享具备公平性。可持续发展将促进公平、包容,以及满足最弱势群体的需求作为其基本原则,坚持“不让一个人掉队”的发展理念。基于此,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离不开公平分享科技惠益的支持,提升科技惠益分享权保障水平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的质量和速度将产生直接影响。三是国家创新系统的发展要求科技惠益分享具备普惠性。推动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提升,构建强大的国家科技创新系统离不开公众信任与社会支持,只有在科技惠益能够更为充分地共享时,科技创新才能获得更广泛的社会信任与社会支持,进而推动良性科技创新生态的形成。因此,构建普惠性科技惠益分享机制是推动科技创新与惠益共享相互促进,让科技创新与社会发展深度交融的必然选择。

## 二 科技惠益分享权的权利构造

权利构造是将抽象的权利分解为具体且可操作的法律关系要素,并明确其对应的义务主体与具体内容。若对权利要素的论证不清晰,就易使其沦为文本上的空头支票。正因如此,需要通过对权利要素的论证,回答好权利如何被主张与实现的问题。这既是将美好承诺转化为行动指南的先决条件,也能为权利的实现提供可操作的依据。

(一)谁之权利: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主体形态

首先,基于人格尊严的普遍性,每个人都是科技惠益分享权的一般性主体。现代权利理论认为权利的普遍性使个人成为最基本的主体,《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指出人人有权分享科技所衍生的利益及福利,正是要求每个人都能公平地享有科技发展成果,其底层逻辑是所有人的人格尊严与价值上的平等性。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发布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同样指出,享受科学进步利益的权利在主体上不应做限制性解读或其他区分,其应为每个人所享有的权利。此外,个人权利意味着“最终诉求”<sup>[14]9</sup>。是故,科技惠益分享权旨在保护所有人平等且不受歧视地

享受科技发展利益的机会,并未施加任何身份资格与情形条件限制,显然在逻辑与事实上均具有普遍性。

其次,基于分配正义原则,社会弱势群体是科技惠益分享权的特殊性个人主体。依照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尽管落实机会平等原则构成了起点公平,但仍需通过差别原则为社会弱者提供倾斜性保障,以实现结果公平。根据差别原则的要求,社会制度的安排应最大限度改善最不利群体的生活前景。在基本权利保障中,对妇女、老人、儿童、残障人士、少数民族以及低收入者的特殊保护,已成为国际共识,并在制度层面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倾斜性保护机制。科技惠益分享权保障同样应将上述群体的成员识别为特殊主体,这些特殊主体因历史遗留问题与资源禀赋限制等因素,不仅在科技变革中处于相对脆弱状态,而且在科技惠益的获益机会与实际能力上也相对落后。因此,需要对其实施特殊倾斜性保护,从而实现科技惠益分配的实质公平。

最后,基于全球正义的理念和原则,发展中国家人民是科技惠益分享权的集体权利主体。二战结束以来,出于对战后不平等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反思,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权利日益引起国际人权法的重视,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发展权保障成为一项重点问题。为了实现“不让一个人掉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也考虑到全球科技发展严重的国际不均衡性,尤其是考虑到全球不平等的政治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科技进步带来的负面影响,有必要将发展中国家人民作为科技惠益分享权的特殊主体加以保护,在科技惠益的国际分配体系中给予发展中国家人民特殊的关照和扶持,通过科技惠益国际的公平分享促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设。

## (二) 什么权利:科技惠益分享权保障的核心利益

权利的类型化是对权利内容的整理归纳,有助于明确权利的保障内容,国外学者也曾尝试对其内容进行类型化解读。例如,哥本哈根大学 Helle Porsdam 等人认为分享科学进步惠益的权利包含科学自由、免受伤害、惠益分享与国际合作等<sup>[15]</sup>。法兰西学院 Samantha 等人主张该权利包含参与和获取两方面<sup>[16]</sup>。Bartha Maria Knoppers 认为该权利作为一个“超级集群”,由科学进步权、负责任的科学权、参与科学进步权及从科学中受益权组成<sup>[1]</sup>。我

国学者将其定义为“科学福利权”<sup>[17]</sup>,强调科学是社会福利保障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福利的形态之一<sup>[18]</sup>。上述学者的阐释有重要的启迪价值,然而在内容分析上仍相对抽象。本文认为,科技惠益分享权的客体是科技所衍生的利益及福利,权利的主要内容包含公平获得科技惠益的权利、参与科技治理的权利和免受科技伤害的权利。

### 1. 公平获得科技惠益的权利:科技惠益分享权的核心内容

公平获得科技惠益的权利是指个人享有的不受歧视地获得科技惠益的权利。公平获得科技惠益的权利是科技惠益分享权的核心内容,它不仅要求公民可以获得科技带来的惠益,更要求保障科技惠益分享的公平性。200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专家会议发布的《关于享有科学进步之惠权利的威尼斯声明》认为,科技惠益分享权最重要的内容是不受歧视地获享科技惠益,并且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在《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专题报告中也指出,对有尊严生活至关重要的创新应当使每个人都能分享,特别是边缘化群体。2020年,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发布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更是直接指明应在消除各种歧视的前提下,特别关注对妇女、残疾人、生活贫困者与土著人民等群体的特殊保护,以实现实质性平等。因此,该权利重点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免于歧视。科技惠益分配时应当坚持平等原则,不得因为年龄、性别、种族、民族、财产等情况歧视任何人,禁止任何歧视性和排斥性的举措。第二,关怀弱者。分享科技惠益应充分考虑社会弱势群体的实际困难和特殊需要,并采取相应的临时特别措施,对社会弱势群体进行扶助。这不仅符合罗尔斯社会正义理论中的差别对待原则,也是贯彻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不让一个人掉队的现实需要。

### 2. 参与科技治理权:科技惠益分享权的程序保障

参与科技治理权是民众在科技治理中享有的知情、监督与决策权利。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发布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指出,每个人都有参与决定科技方向并监督科技政策执行的参与科技治理权,该权利是公平获得科技惠益权实现的重要保障,应尽可能通过参与权的行使促进科学与社

会的对话。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在《参与科学权利》专题报告中也指出,科学是文化的一个要素,参与科技治理的不应仅仅是政府与科学界,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人人有权参与关于科技进步方向的决策,保障参与科技治理权应当被视为科技惠益分享的核心内容。参与科技治理权的目的是推动科技进步契合社会需求,核心是保障民众对科技信息的知情权,以及确保科技活动在造福人类的框架内进行的监督与决策权。知名政治学者弗朗西斯·福山在对生物技术管制的论证中提出,“谁有决定权”是规范技术发展与应用的关键问题<sup>[19][186]</sup>。福山的这一论断充分表明,参与科技治理对分享科技惠益具有重要意义。要保障科技造福人类的发展愿景,有效遏制科技带来的负面后果,强化科技创新的公众信任与社会支持,最为关键的就是落实民众的知情、监督与决策等参与科技治理权。

### 3. 免受科技伤害权:科技惠益分享权的底线要求

免受科技伤害权是抵御侵害、控制风险、救济损害的底线性和防御型权利。科技是把“双刃剑”,科技的创新一方面会促进生产力提升,带来丰厚的物质供给,另一方面也会对个人权利带来伤害。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在《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专题报告中指出,分享科技惠益应当建立在免受科技发展造成的伤害基础上。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发布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认为不可接受的伤害包括威胁人类生命或健康、严重且实际上不可逆、对后世不公平及在没有充分考虑受影响人权的情况下强行推出四项内容。为避免或减少这种损害,需要确保发生侵害时能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司法与行政救济。因此,在科技惠益分享权的子权利体系中,免受科技伤害权无疑是底线性权利,发挥着重要的防御、恢复和矫正功能。其内容不仅包括避免遭受损害的权利,也包括在损害发生后获得修复与补偿的权利。例如,面对数字平台中算法歧视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消费者可要求数字平台进行算法透明化解释,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从而为权利实现提供救济。

#### (三) 谁之义务与何种义务:尊重、保护与实现的三重义务体系

权利的实现离不开义务的履行。如果义务主体

不履行相应的义务,任何权利都会成为一纸空文。著名人权学者亨利·舒在研究基本权利时高度关注国家义务问题,认为国家对基本权利的义务包括避免受国家剥夺的尊重义务、不受他人剥夺的保护义务、积极帮助权利主体的实现义务三大类型。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借鉴了亨利·舒的义务理论,将尊重、保护与实现义务作为国家人权义务的基本分析框架。近年来,由于权利理论已将人权义务主体拓展到其他组织和个人,因此人权义务已经发展为一个国家主责,国家、其他组织和个人协同,尊重、保护和实现义务相互补充的体系。

首先,国家是科技惠益分享权实现的首要义务主体,其对科技惠益分享权负有三重义务。第一,尊重义务。尊重义务是国家对自身权力的克制义务,要求国家不干涉科技惠益分享权的享有,更不应侵害主体的权利。例如,尊重科技发展的内在规律及生态体系,避免设置有害科技惠益分享的歧视或排斥举措。第二,保护义务。保护义务是以法律或行政监管方式对第三方侵害行为的规制与救济,包括阻止侵害他人科技惠益分享权的行为,并对权利受侵害者提供救济,预防并规避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风险,以及通过制度改革强化知识产权与公共利益的平衡等。第三,实现义务。实现义务要求国家以积极作为形式确保权利的实质实现。包含国家采取立法、行政等方式主动保障科技产品供给,确定权利保障的最低限度,或以税收等再分配方式促进公平配置科技惠益,尤其是对弱势群体提供倾斜性保障等。

其次,科技企业是科技惠益分享权保障的协同主体。科技企业在现实层面掌握的科技资源分配能力,尤其是大型科技企业对直接关系生存权、食物权与健康权等科技成果的控制,深刻影响着人的生存质量和科技惠益分享格局。因此,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明确提出工商企业有尊重人权的责任。根据该原则,在尊重层面,科技企业应主动避免商业行为中对科技惠益分享权的负面影响,核心是在消极层面避免商业活动中的歧视性做法;在保护层面,应该在企业内部对侵犯科技惠益分享权的行为进行惩戒和问责;在实现层面,科技企业应积极履行在促进科技惠益分配公平性上的辅助责任,通过开发普惠性科技产品及制定可负担的定价策略等,提升科技惠益分配的可及性与普惠性。

最后,国际社会是科技惠益分享权实现的补充

主体。全球科技挑战和科技鸿沟及治理赤字,既是技术霸权、技术封锁与单边制裁等行为的客观后果,也深刻揭示了国际社会通过集体行动建构公平包容科技惠益共享机制的必要性。此外,国际人权文书所倡导的国家间科技合作与交流义务,正是为了避免技术霸权和科技竞争对科技惠益分享权的阻碍,保障发展中国家人民公平获取科技惠益的权利。在此基础上,国际社会特别是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责任主要在于搭建多边主义的科技治理与合作框架。例如:制定科技惠益共享的国际标准与具体规则等软性规范;推动发达国家通过科技援助方式提升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内生能力;促进关键科技产品的全球共享,提升应对全球性挑战能力;等等。

### 三 我国科技惠益分享权的制度保障: 成就、挑战与应对

我国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高度重视社会公平和科技发展。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包括科技惠益在内的发展成果,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在科技领域,我国不仅建立了科技创新与惠益公平分配相协调的制度体系,在科技惠及民生需求方面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加速推进,我国在科技惠益分享权的法治保障方面还存在一定短板,有必要通过法治方式构建可持续的、更加公平的科技惠益分享机制。

(一)制度基础与实施成就:创新激励与公平分配相协调的规范体系与治理格局

我国已构筑起以宪法为统领、软法与硬法协同、多层次地保障科技惠益分享权的规范体系。一是宪法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序言中将科技现代化确立为国家根本任务,总纲第19条、第20条、第21条规定了国家有提高全民科学文化水平、积极支持科技事业发展的义务。宪法第33条要求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科技惠益分享权这一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自然在尊重保护的权利之列。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条规定人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该条款为人民群众平等参与科技事业管理提供了宪法依据。

二是法律法规保障。在公平享受科技惠益层

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32条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的科技成果需保障知识产权与公共利益的平衡;《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3条、第12条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支持公共安全、民生需求和农村发展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在参与科技治理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0条第3款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需主动公开,由于科技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需要经人大表决通过,因此该规定保障了人民对重大科技政策制定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并且,《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也要求重大行政决策应确保公众参与,并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因此,科技领域的重大行政决策也需要充分保障人民参与治理的权利。在免受科技伤害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5条规定国家负有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也明确要求科技研究者和应用者不能利用科学技术侵害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虽然没有明确禁止利用科学技术伤害人类,但是其关于人格权、财产权以及侵权责任的详细规定,无疑将免受科技伤害权纳入了民法保障的领地,使其成为可民事救济的权利。

三是软法性政策保障。目前国家诸多战略规划与政策文件为公平分享科技惠益提供了重要依托。首先,确保科技惠益公平分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集中优势资源攻关事关民生福祉的科技研发项目,并强化公益性科技服务。《“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也要求以提升公民科学素养为基础,促进全社会共享科技发展惠益。其次,促进科技决策公众参与。早在2004年的《关于全面推进科技管理依法行政的意见》中,科技部就要求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科技行政决策水平。2023年召开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也强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为保障公民参与科技治理权、构建现代科技治理体系提出了新要求。最后,强化科技伦理审查。2022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加强科技伦理

治理的意见》,2023年9月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家单位印发了《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这两份文件均要求科技活动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这两份文件对科技伦理风险防控的强调,为免受科技伤害权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在上述规范的保障下,我国基本形成了创新激励与公平分享相协调的格局,使科技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一方面,国家的科研投入资金明显增长,保障了人民群众在产业发展、生态环境、社会治理与文化生活等领域分享科技惠益的权利。另一方面,对特殊群体分享科技惠益的重视,推动了弱势群体科技惠益分享权的实现。例如,数字平台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使公共服务更加便捷可及;多种在全球范围内首次获批上市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新药纳入医保,减轻了慢性患者的经济负担;“云上妇幼”等专项计划的实施,使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得到更坚强的保障。中国政府2020年向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已将科技惠益分享权确立为一项独立权利,并从保障科研人员权利、加大科研投入与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等层面,阐述了我国科技惠益分享权的保障成就<sup>[20]</sup>,凸显了我国政府对保障该权利的高度重视。

## (二)科技惠益分享权保障的现实难题

人权保障是党和国家的重要使命,也是永无止境的事业<sup>[21]</sup>。尽管我国在科技惠益分享权的保障上已经取得重大成就,但在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当今时代,科技惠益分享权的实现也面临诸多新的挑战,亟须检视现有的制度短板,发掘制度实施层面的不足。

1. 制度建设层面:非明示的法律权利导致保障存在短板

一方面,科技惠益分享权尚未成为我国宪法与法律明确规定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部分国家宪法均采取了“有权获得”的权利宣告模式,例如巴拉圭宪法(1992)第74条明确规定公民有权享受科技带来的益处<sup>[22]</sup>。但是,我国《宪法》对科技惠益分享权保障采取了“国家应为”的国家义务式表述,相比上述“有权获得科技惠益”的明确授权模式,国家义务模式对权利实现的实际影响力无疑相对薄弱。

另一方面,法律规范零散,尚未形成系统周密的权利保障规范体系。我国目前保障科技惠益分享权的规定散见于诸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政策文件中,这些规定侧重理念与原则的价值倡导,尚未从主体、内容与义务等方面建构起完整的权利规范结构,且缺乏明确有力的权利保障责任体系。例如,在公平受益层面,《科学技术进步法》第3条虽规定科技进步应“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但不仅在如何落实该倡导上缺乏规范条款与保障机制,且未与其他公共卫生领域立法相衔接,导致科技惠益共享难以形成系统保障。在治理参与层面,科技事业发展中的公众参与多是倡导性规范,缺乏相应的程序设计,科技信息公示标准也尚未统一。在免受科技伤害层面,由于科技迭代速度的加快,对于特定科学技术的监管难免出现滞后性,而且由于科技企业的逐利性、伦理审查与动态监测制度尚不健全,科技侵害个人权利的现象并不少见。

2. 制度实施层面:行政执法与司法保障不足减损权利保障实效

从行政执法看,标准缺失与协同失灵制约行政执法效能。一是惠益分享的规范标准与实施细则不明,导致政策落地缺乏明确的操作性指引。一方面,行政机关在以政策落实科技惠益共享理念时,往往重复原则性的价值观,没有进一步细化科技惠益分享的具体领域、内容要求与保障机制等实施细则,使其在执法中缺乏统一标准。另一方面,在对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判定上,对公平合理等抽象原则缺乏具体衡量标准,在实践中往往依靠执法者的自由裁量作出决定,既加重执法成本,也容易导致选择性执法风险。二是跨部门与跨地区协同体系尚未建立,致使惠益分享管理体系碎片化。科技成果的惠益分享需要整合科技研发、知识产权管理、财政税务、社会保障等多部门的资源与权责,但上述部门在核心职能上存在明显冲突。科技部门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更倾向于激发科研活力、推动科技创新,而社会保障部门则更强调科技产品的公共属性与社会价值。各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在不同目标导向下,既无法形成政策合力,也影响对科技惠益的合理配置。三是信息不对称削弱了科技惠益公平分配的动态监管能力。随着科技创新的速度明显加快,政策滞后性问题日益突出,行政机关在理解、评价与管理科技创新成果时,存在较为明显的信息

不对称困境,使其难以及时掌握并应对科技应用中的各种风险,也就无法对科技惠益公平分配作出及时处置。

从司法救济看,科技惠益分享权的有效救济面临程序与实体双重限制。在程序方面,科技惠益分享权在进入司法程序前面临着可诉性争议。一项被认可的权利能够进入诉讼程序,需要明确的原被告主体以及准确的法律依据。科技惠益分享权的主体虽然是每个人,但个体不仅在证明其是权利受侵害的适格主体上存在较大困难,也因该权利并非明示的法律权利而难以提供准确的法律依据。在实体层面,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间的因果关系证明存在困难,司法中不仅难以判断义务主体是否履行了义务内容,更难认定权利人的困境是由义务主体未履行义务所直接造成。这一程序与实体的双重限制,无疑会影响科技惠益分享权的司法保障。

### (三)科技惠益分享权保障的法治完善之道

法治是权利实现最为重要的手段<sup>[23]</sup><sup>19</sup>。基于此,在法治中国建设背景下,科技惠益分享权的实现也依赖于对其包含的公平获得科技惠益权、参与科技治理权和免受伤害权三种权利的法治保障,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科技进步惠及全体人民。

#### 1. 以权利宣示促进公平获得科技惠益权的实现

公平获得科技惠益权是科技惠益分享权的核心内容,也是科技惠益分享权实现的重中之重。由于权利的明确宣示是权利保障最为直接也最为有力的手段,首先,我国应当参照《世界人权宣言》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表述方式,在宪法中明确规定公民有获得科技惠益的权利。其次,除了宪法的权利宣示外,我国还应当科技进步促进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中,明确国家保障科技惠益分享权的义务,坚持宪法的平等精神和反歧视的基本理念,努力消除科技分享鸿沟,严格防止科技排斥,并设立临时特别性措施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公平分享科技惠益。最后,为了防止科技惠益的垄断,应当通过制度设计有效维持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惠益分享的平衡。在以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科技创新的同时,通过梯度式科技成果强制许可分类制度,促进科技惠益的分享。在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安全有重大需要时,应该保障天平偏向科技惠益分享的一端,以强制许可、平行进口与提高专利授予标准等方式应对关涉公共利益的紧迫情况。依托公共财政资助科

研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授予知识产权时需考虑嵌入惠益分享机制,除项目承担单位可获取专利权以外,公共财政资助单位也应分享相关收益,并将该部分收益作为社会公共利益让渡给全社会成员。对于与有尊严生活至关重要的科技创新,政府可通过采购方式促进科技成果的及时转化,并保障该类科技产品的可负担性<sup>[24]</sup>。

#### 2. 以科学素养提升和参与机制完善保障参与科技治理权

参与科技治理权是科技惠益分享权实现的程序性保障。一方面,科学素养是参与科技治理的能力基础,必须通过科学普及提升公民参与科技治理的能力和热情,将培养公民的科学思维、批判思维、创新能力与参与能力作为科学普及的基本理念与目标,并纳入科学技术普及的法律法规中。此外,加强科普场馆的规范化、公益化与均等化建设,同样是提升科技治理参与能力的重要内容。因此,国家不仅应加大科普场馆建设的投入,尤其是对中西部与基层地区的财政支持,而且要对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场馆建设提供便利,并注重在科普场馆建设中应用数字化技术,发挥数字技术在提高科普覆盖范围与科普能力上的功能优势。另一方面,应积极保障公民参与科技决策的机会,确保科研议题更贴近民生需求和社会关切。为此,有关科学技术进步的法律法规应鼓励公众参与科技决策,并健全科研立项、研发、应用决策中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机制。尤其是对于直接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应要求研发机构在保密审查基础上充分保障其知情权、监督权与参与决策权。

#### 3. 以科技伦理审查为重心保障免受科技伤害权

免受科技伤害权是科技惠益分享权的底线要求。由于科技伦理治理是防范科技伤害的重要手段,我国必须以科技伦理审查为重心保障公民免受科技伤害。针对我国科技伦理审查存在的不足,一方面,完善科技伦理审查规范,确保科技伦理审查有法可依。我国应适时出台《科技伦理审查法》,建立分类分级的科技伦理风险监控机制、研发单位伦理风险强制披露制度、科技伦理风险第三方评估制度,健全科技伦理审查程序,完善审查机构权责的规定,防止科技伦理审查流于形式,有效防范科技对公民生命、安全以及自由的侵害。另一方面,规范科技伦理审查队伍,提升科技伦理审查的专业水准。科技伦理审查组成人员的多元化是提升审查可信度与全

面性的关键内容。为此,应将多元参与作为科技伦理审查规范的基本原则,在明确伦理审查相关资质与标准的基础上,保障科技伦理审查组成人员的多元化、代表性与专业性,并增强科技伦理审查人员遴选与任命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原则,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中国式现代化要以科技现代化为支撑,以科技创新赋能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面对科技创新给人类生存发展与基本权益保护带来的影响,我国必须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始终坚持科技造福人类的基本伦理,正确理解科技惠益分享的普遍性和公平性要求,在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同时,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全面落实科技惠益分享权的保障要求,以科技现代化助推中国式现代化的早日实现。

#### [参 考 文 献]

- [1] Knoppers B M, Beauvais M J S. Implementing the human right to science in the context of health: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J]. *Journal of Law and the Biosciences*, 2024(2): 1-8.
- [2] American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man[EB/OL]. (2010-11-04)[2026-01-25]. <https://www.oas.org/en/iachr/mandate/Basics/declaration.asp>.
- [3] Additional protocol to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 in the area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 “protocol of san Salvador”[EB/OL]. (1988-11-07)[2026-01-25]. <https://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a-52.html>.
- [4]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biomedicine[EB/OL]. (1999-12-01)[2026-01-25]. <http://rm.coe.int/168007cf98>.
- [5] European declaration on digital rights and principles for the digital decade[EB/OL]. (2022-01-26)[2026-01-25]. <https://ec.europa.eu/newsroom/dae/redirection/document/94370>.
- [6] 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EB/OL]. (2004-06-01)[2026-01-12].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551368?v=pdf>.
- [7]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R]. 联合国大会第 3384(XXX)号决议, 1975.
- [8] 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R].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30C/15, 1999.
- [9] 关于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之惠权利的威尼斯声明[R].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SHS/RSP/HRS-GED/2009/PI/H/1, 2007.
- [10]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R].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A/HRC/20/26, 2012.
- [11] 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科学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R].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E/C.12/GC/25, 2020.
- [12] 森. 以自由看待发展[M]. 任贇, 于真,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 [13] 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渠东,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 [14] 唐纳利. 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M]. 王浦劬,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15] Porsdam H, Mann S P. The right to science: then and now[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 [16] Besson S. Th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the human right to science [J].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2025(1): 1-25.
- [17] 宋保振. 论“数字化生活权”及其义务谱系[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4): 52-67.
- [18] 杨学科. 揭开人权灰姑娘的面纱: 科学权之科学福利权[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3): 1-10.
- [19] 福山. 我们的后人类未来: 生物技术革命的后果[M]. 黄立志,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 [20] 中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应于 2019 年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R].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E/C12/CHN/3, 2019.
- [21] 宁立标. 论数字贫困的法律治理[J]. *南京社会科学*, 2020(12): 87-92.
- [22] Paraguay’s constitution of 1992 with amendments through 2011 [EB/OL]. (2019-08-12)[2026-01-25].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Paraguay\\_2011](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Paraguay_2011).
- [23] 齐延平. 人权与法治[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 [24] 邹建华, 张辉, 谢尚. 数字政府、政务信息惠民与城市居民家庭消费[J]. *消费经济*, 2024(3): 30-43.